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ii)趙毅雄先生(作為賣方)(「賣方」)，及(iii) Summit Pacific Group Limited、Urban Stone Limited、Spring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Sharp Pick Ventures Limited、Viv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Main Trillion Limited及Cozy Sky Limited(統稱為「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297,193,940港元買賣各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之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相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對該等文件的改動、修訂、豁免或相關事項(包括對該等文件的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未有撤回或撤銷上市及買賣批准的情況下：

(a) 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將予發行的本金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本公司以平邊契約形式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債券文據**」，註有「**B**」字樣之最終定稿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日期起第二個週年日期間，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187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惟須受大致上載列於債券文據的條款所規限；

(b)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按照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及

(c)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配售協議所附帶及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加蓋公司印鑑)、完成及交付一切協議、文件及文據)以落實或實行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同意及作出董事認為屬行政

性質，對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更改其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與此有關或就此相關之任何事宜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及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而發行股份除外，而(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上文(a)段之批准乃外加於在任何時間給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萬隆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時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及作為本公司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第二名稱，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之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謹請股東閱覽載述有關本通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